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食物安全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淑筠女士
(傳真：2509 9055)

蘇女士：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的會議

就“公眾龕位的新配售安排(包括可續期龕位及電腦抽籤安排)”文件的
補充資料

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的會議上，政府向委員簡介了公眾龕位的新配售安排（立法會CB(2)1157/17-18(04)號文件）。因應議員和社會上就建議提出了不少意見和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已在其網頁上載了「常見問題」（網頁為<http://www.fhb.gov.hk/cn/news/index.html>），希望讓公眾對建議有更深入的了解和釋除疑慮。至於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要求政府提供的補充資料，我們會在稍後提交。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淑嫻  代行)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

常見問題

因應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和社會上對政府推出可續期的公眾龕位建議提出了不少意見，當中亦存在一些誤解，政府現以表列形式就一些常見問題作出回應，希望藉此讓公眾對議題有更深入的了解和釋除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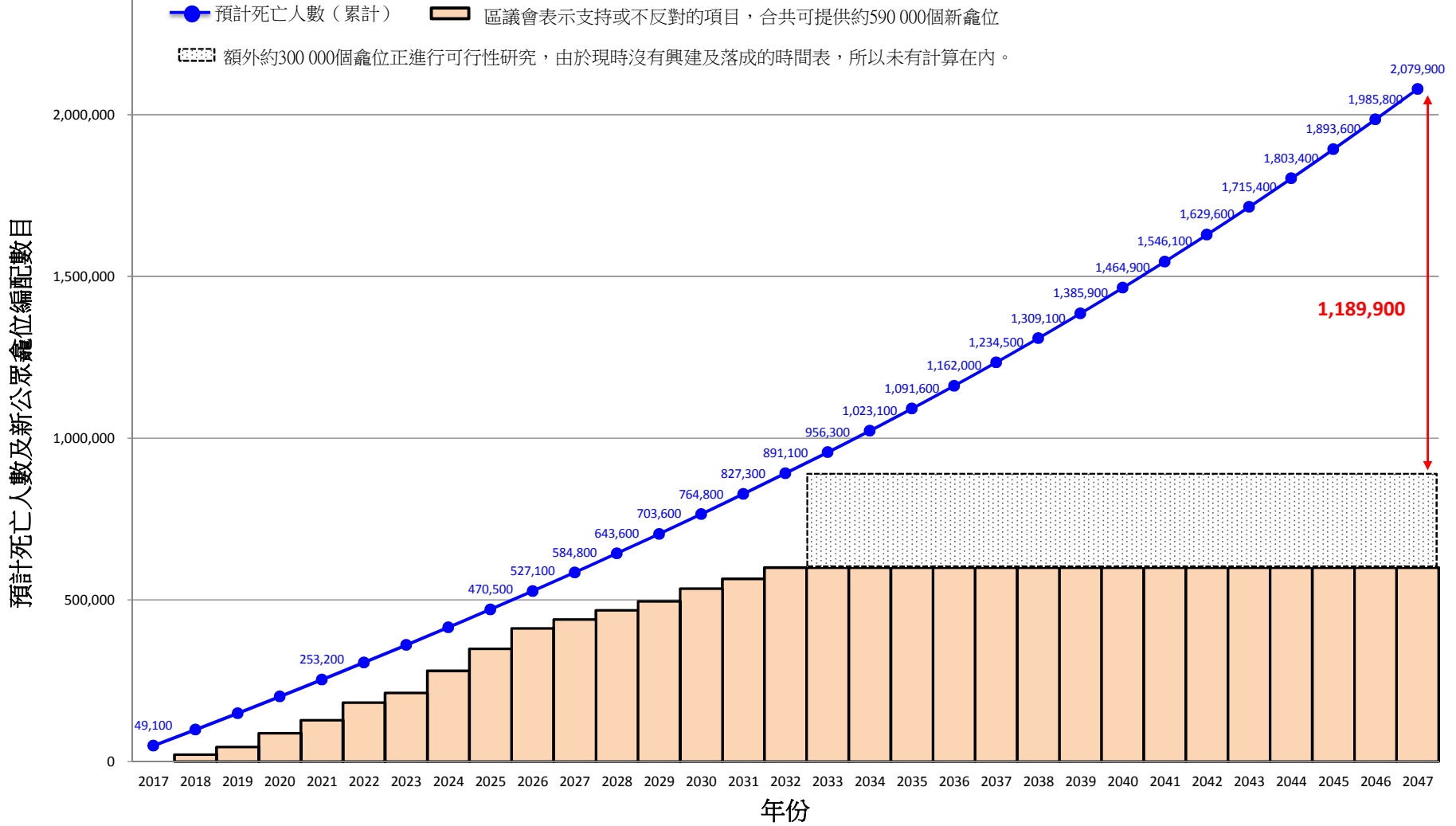
	問題	回應
1.	<p>政府有責任興建公眾骨灰安置所，應付市民的長遠需要。政府為何不加緊完成現時公眾骨灰安置所的項目，或覓新地興建新公眾骨灰安置所，反而推出可續期安排？況且現在推出可續期安排，20 年內不見任何成效，甚至百年也成疑問，是否庸人自擾，甚至是擾民，是否為再覓新地發展公眾骨灰安置推卸責任？</p>	<p>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地區為本的公眾骨灰安置所計劃，在 18 區物色了 24 幅地，增加公眾龕位的供應。<u>政府強調，即使推行了可續期龕位的安排，也會繼續全力推展各個公眾骨灰安置所的發展項目，並不會放軟手腳。</u></p> <p>但整個社會必須面對事實，即使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能排除萬難，全面落實，公眾龕位的供應也只達約 90 萬左右。根據最新的人口數據預測，未來 20 年(2018 年至 2037 年)的死亡人數會不斷上升，由現時的每年約 45 000 人增加至約 70 000 人，累計火化宗數約為 110 萬。換言之，目前在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所發展的公眾龕位長遠而言不能滿足需求。</p> <p>再下一個 10 年(2038-2047 年)的死亡數字預計達 84 萬，需要的骨灰安置所用地更多。為了更具體化地表達興建骨灰安置所預計所需用地，我們嘗試以興建小學用地作比較，推算所需用地與 88 間小學用地相若，即 18 區平均每區要用約 5 間小學的用地興建骨灰安置所，以後每個 10 年如是，甚或更加嚴峻，尋覓合適的土地將愈來愈困難。</p> <p><u>正如附圖所見，假設維持永久年期骨灰龕位的供應能追趕死亡人口增長所帶來的需求是不切實際。</u></p>

	問題	回應
		<p>選擇一幅土地發展骨灰安置所，用作安放先人骨灰，等同後人不能選擇使用該幅土地作其他用途(例如醫療、教育和其他社區設施用途)。我們這一代人，在生時悼念上一代之餘，也要為下一代人未來的生活作出選擇。</p> <p>前人種樹，後人乘涼，今天起步走正確方向，20年後，收成自會陸續有來。地區為本的公眾骨灰安置所計劃下近90萬公眾龕位，如能全數建成，只要逐步流轉使用，就可以長遠惠及代代港人。現時上40年歷史的公眾骨灰安置所，永久龕位有人拜祭的不及一半，未來可續期龕位的預期效果，可見一斑。</p> <p>假如今天原地踏步，10年至20年間也未必見到不良影響，本屆政府更不會受到任何壓力。但對生死有期、不可避免的重大社會問題視而不見，明明可以未雨綢繆，但拖延面對，才是不負責任。試想若政府在1960年代沒有下定決心，推行火葬，同時要求土葬6年後撿拾骨殖重葬，今天所見將會是甚麼景況？</p> <p>事實上，推出可續期龕位並非先例，社會上一直有前瞻意見，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甚至其他地區(例如澳門和中國部份省份)已經推出了類似安排。</p>
2.	推出可續期安排會否推高私營骨灰龕位價格？	<p>我們必須指出，<u>《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生效後，日後出售的龕位的年期是有限制的</u>。例如若骨灰安置所處所是以地契持有的，牌照持有人在出售龕位的年期上，是無權訂定超逾該地契的年期，而將來所有私營骨灰安置所申領的牌照有效期最長為10年。這些限制是未來售賣新龕位的基礎，私營骨灰安置所有責任向消費者清楚說明。</p> <p>私營骨灰龕位的價格受供求影響。公營骨灰龕位透過續期制度善用，得以流轉，同樣數目的龕位可吸納更多的需求，對私營骨灰龕位的需求可望減小，</p>

	問題	回應
		我們認為不會因此推高價格。
3.	政府為何不作公眾諮詢？是否擔心市民反對？為什麼要把公營骨灰龕用地需求與其他公共政策(如房屋、醫療等)用地需求對立？這是否有分化社會之嫌？	<p>社會上一直有前瞻建議，指政府應考慮為新編配的公眾龕位訂立使用期限，2015年審計署也清楚建議政府應研究此方法的可行性，以改善公眾龕位的可持續供應。政府除了在2018年2月13日和2018年4月10日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也陸續諮詢18區區議會或其轄下相關委員會。</p> <p>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對於大部分社區而言，骨灰安置所並不是受歡迎的設施。沒有區議會的支持，興建新骨灰安置所也難以提上立法會的議程以申請撥款。所以，諮詢區議會並不代表我們不尊重民意，而是希望把討論聚焦於對能否繼續提高公營骨灰龕供應最有決定性的因素，即能否獲地區人士的支持在他們的區域內興建新的骨灰安置所。而且，我們相信沒有人會對經選舉產生的區議會是民意代表提出質疑。</p> <p>土地資源匱乏，若現在不考慮可續期的龕位安排，覓地興建新骨灰安置所的需求將會沒完沒了，世世代代永無止境地困擾著香港人。預計死亡人數不斷上升，2037年時超過7萬人，2057年頂峰時超過10萬人。永久安放先人骨灰的政策不改，等同需要每年需落成一間規模比現時和合石骨灰安置所(66,000龕位)更大的新骨灰安置所，年年如是，越建越大。更核心的問題是，這些骨灰安置所究竟都應該建在哪一區呢？所以，提出其他公共政策對土地的需求不是搞對立或分化，而是指出土地資源用途必須面對的取捨。</p> <p>我們理解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已邀請了公眾和18個區議會對可續期龕位建議的書面意見。由於覓地艱難，我們呼籲對建議有保留的區議員應先審慎評估在其區內覓地建新的骨灰安置所的困難，以及可能遇到區內居民的強烈反對意見，因為我們必須得到區議會的支持才能落實任何新的骨灰安置所計劃，</p>

	問題	回應
		並須加快覓地的步伐，以滿足大家對有關設施的需求。
4.	現在已存放於公眾骨灰安置所的骨灰會否被移走？	政府現時的建議只涉及由 2018 年年底起配售的龕位 ，現在正在使用中的龕位不受影響。
5.	社會上有一些年老無依的老人，擔心過世後無人安排殯葬方面事宜。會否讓團體協助他們申請龕位和辦理續期？	回到初衷，編配的公眾龕位的目的，是要照顧後人追思悼念先人的需要，但我們也深深明白部份無依老人的心境。因應議員的意見，政府正通盤考慮，如何設立可行機制照顧 無依老人的需要 。我們會在可行情況下彈性處理包括透過團體申請續期的情況，同時避免濫用。
6.	首個使用期 20 年後，獲編配龕位的人士的聯絡資料可能已改變，甚至可能不在人世。屆時存放於龕位的骨灰會因失聯而被處理？	<p>首先，獲編配龕位人士的聯絡資料若有改變，他們有責任通知食環署更新其聯絡資料。食環署會盡量簡化更新手續。另外，食環署也會每 5 年向相關人士發手機短訊和電郵，提醒他們更新資料。</p> <p>第二，食環署擬容許獲編配龕位人士提名數名代表申請續期(須註明優先次序)。日後，若獲提名代表有改變，獲編配龕位人士及/或獲提名代表可通知食環署。</p>
7.	龕位無人拜祭，多久後才會被收回？	整個收回無人拜祭龕位的程序，由首次提醒相關人士續期起計(骨灰安放期屆滿前 1 年)，需時至少兩年半(包括安放期屆滿後 1 年半，即跨越春秋兩祭)，期間食環署會盡力聯絡相關人士。若期間相關人士聯絡食環署，確認會為龕位續期並繳付當時的訂明費用，有關程序會立即終止。
8.	如果在龕位期限屆滿時不在港，錯失了續期的機會，能否尋回先人撒灰的地方？	食環署會把被移走骨灰的最終處理方式和地點妥為記錄 。而且，食環署會為這些先人在“無盡思念”網站內設立專項紀念網頁，以備存資料(包括其照片、生死年份等)。如有需要及環境許可，其後人或至親可向食環署申請為先人設立牌匾。

預計死亡人數及新公眾龕位編配數目 (2017年至2047年)



1,189,900